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云国资法规〔2019〕393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国资委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

委内各处室，各省属企业，各州（市）国资委：

为加快推进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科学界定国资监管职责边界，规范行权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云南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省国资委编制形成了《云南省国资委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2019

年版)》(简称《清单》),现印发你们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规定,立足省属企业出资人和全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列示了省国资委具有权力性质的工作事项。《清单》未列明事项,但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省国资委审批的,按章程规定执行。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规定,依法由省属企业决策事项,由省属企业依法行使决策权。云南省国资委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省属企业将有关事项报送省国资委备案存档或向省国资委报告的,省属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报省国资委。

三、《清单》所列权责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行使的,省属企业应当在提交股东会审议前提前向省国资委汇报有关情况。

四、《清单》所称省属企业均指省属企业集团层面,所称重要子企业包括省属企业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净资产总额超过母公司净资产总额 10% 以上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净资产不足母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10%,但掌握企业重要生产要素和经济资源,从事主营业务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四类。《清单》中未明确表示子企业的均不包含子企业,子企业相关决策按照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要求归位于一级企业,由集团决定,不再报省国资委审批或备案。

五、省国资委将根据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情况，一企一策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进行授权放权，制定授权、放权清单，获授权放权企业监管权责事项按照规定执行。

六、省属企业在向其他部门办理本清单以外事项需要省国资委出具意见以及省属企业其他特殊情形需要省国资委解决的，可向省国资委报送专项请示。

七、省国资委现行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省国资委将及时修订或废止相关规范性文件。

八、未按《清单》正确履行职责并产生追责情形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党纪条例进行处理。

九、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和职能调整情况，省国资委按规定程序相应调整《清单》有关内容。

十、关于省属企业党的建设工作职责，按照省委要求履行。



云南省国资委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2019年版）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一、规划与投融资监管	1	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	1.1 全省国有资本运营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	<p>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一）推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p> <p>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十二）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该管的要科学管理、决不缺位，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十四）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配置”。</p> <p>省委编委文件： 《关于调整优化省国资委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批复》（云编〔2019〕5号）“省国资委主要职责：（四）按照国家和省的战略部署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p>	<p>一、履职内容 （一）按照国家和我省规划周期，根据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行业规划、区域规划以及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区域发展战略等，组织编制全省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五年规划（简称全省规划）、省属企业五年规划。 （二）按照国务院国资委要求建立省和州市（县）级地方国资五年规划、地方国有企业五年规划体系。 （三）对规划执行、调整情况进行评估。</p> <p>二、履职程序 （一）立项； （二）前期研究和文本起草。对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我省国有企业所处重点行业的发展现状、问题、目标、路径等进行研究，编制规划文本草案； （三）征求意见。组织省属企业、州市（县）国资委以及相关部门、研究机构、高校、专家学者等对规划文本草案进行深入论证、提出修改意见； （四）履行审批程序。</p> <p>三、衔接工作 （一）与其他战略和规划的衔接。与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行业规划、区域规划以及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区域发展战略相统一。 （二）与其他部门的衔接。对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职能的，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四、事中事后监督 （一）督促省属企业、州市（县）国资委按照省规划和省属企业五年规划制定本企业、本地区规划，形成上下衔接的规划体系。 （二）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三）对省属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进行审批。</p>	<p>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云南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95号） 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省属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暂行办法》（云国资规划〔2006〕20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下列情形，省国资委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责任： （一）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在履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发展改革委 和 规划处</p>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一、规划与投融资监管	1	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	1.2 省属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审核（含业定）批	<p>法律：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所出资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p> <p>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十二）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该管的要科学管理、决不缺位，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十四）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配置”。</p> <p>省委编委文件： 《关于调整优化省国资委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批复》（云编〔2019〕5号）“省国资委内设机构职责：（三）改革和规划发展处：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p>	<p>一、履职内容</p> <p>（一）组织发展战略规划编制。</p> <p>（二）确定企业功能定位和主业。</p> <p>（三）对企业发展新业务领域的商业模式进行指导和日常管理。</p> <p>二、履职程序</p> <p>（一）督促企业董事会落实内部决策和战略规划职责，上报发展战略和规划文件；</p> <p>（二）组织专家论证听取意见，审核省属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含企业主业认定情况报告）；</p> <p>（三）出具审批意见。</p> <p>三、事中事后监管</p> <p>按照相关规定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管理指导。</p>	<p>一、履职内容</p> <p>（一）组织发展战略规划编制滚动修编。</p> <p>（二）确定企业主业。</p> <p>（三）对企业发展新业务领域的商业模式进行指导和日常管理。</p> <p>二、履职程序</p> <p>（一）督促企业董事会落实内部决策和动态管理职责，报送战略和规划调整文件；</p> <p>（二）组织专家论证听取意见，审核省属企业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含企业主业认定情况报告）；</p> <p>（三）出具审批意见。</p> <p>三、事中事后监管</p> <p>按照相关规定对规划动态调整和执行情况进行管理指导。</p>	<p>规范性文件：</p> <p>《云南省省属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暂行办法》（云国资规划〔2006〕20号）</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国资委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责任：</p> <p>（一）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p> <p>（二）在履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p>	改革规划发展处
			1.3 规划动态审核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一、规划与投资监管	2	省属企业功能界定和分类		<p>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二、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四）划分国有企业不同类型，按照谁出资谁分类的原则，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制定所出资企业的功能界定与分类方案，报本级政府批准”。</p>	<p>一、履职内容 （一）制定省属企业的功能界定与分类方案； （二）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和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结合省属企业不同发展阶段承担的任务和发挥的作用，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基础上，适时对省属企业功能定位和类别进行动态调整。</p> <p>二、履职程序 存续企业： （一）申报。省属企业根据文件规定及企业实际，提出整体类别建议方案，上报省国资委； （二）复核确认。省国资委对省属企业分类建议方案进行复核，制定省属企业功能界定和分类方案方案； （三）审批。省国资委将省属企业的分类方案上报省政府审批。 （四）动态调整。省属企业根据改革发展情况，认为有必要调整功能分类的，可以向省国资委申请，由省国资委审核后重新将分类方案上报省政府审批。</p> <p>新设企业： 省国资委根据新设企业的战略定位和功能作用等，在企业设立时提出分类意见，报省政府审批。</p> <p>三、衔接工作 就省属企业分类结果征求相关部门意见。</p> <p>四、事中事后监管 加强对省属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工作及分类实施策工作的监管。</p>	<p>国务院国资委文件： 《关于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指导意见》（国资发研究〔2015〕170号）</p> <p>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云南省国有企业分类监管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4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下列情形的，省国资委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责任： （一）在功能界定与程中，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在功能界定与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发展改革委 和 规划发展处</p>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一、规划与投资监管	3	省属企业投资监管	3.1 省属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含计划调整）监管	<p>法律：</p> <p>《公司法》“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p> <p>行政法规：</p> <p>《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所出资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p> <p>省委编委文件：</p> <p>《关于调整优化省国资委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批复》（云编〔2019〕5号）“省国资委内设机构职责：（三）改革和规划发展处：承担对所监管企业重大投融资决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工作”。</p>	<p>一、履职内容</p> <p>（一）受理审查省属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及上一年度投资分析报告材料是否符合规定。</p> <p>（二）受理审查计划外投资、境外投资、投资设立重要子企业的请示。</p> <p>（三）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省属企业申请是否符合规定。</p> <p>（四）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批准的决定。</p> <p>（五）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企业按决定意见执行，投资项目推进国资纳入当年综合考核。</p> <p>二、履职程序</p> <p>（一）督促董事会落实内部决策责任决议；</p> <p>（二）组织专家论证；</p> <p>（三）就企业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含项目投资收益率分析报告）、项目投资风险评估和管理措施、报告，或政府相关决策会议纪要及政策依据和配套等相关附件进行审查后出具审查意见。</p> <p>三、事中事后监管</p> <p>（一）对实施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随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提示；</p> <p>（二）组织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p>	<p>规范性文件：</p> <p>1.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云南省省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暂行）》的通知（云国资规备〔2018〕7号）</p> <p>2.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属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云南省省属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暂行）》的通知（云国资规备〔2018〕8号）</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国资委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责任：</p> <p>（一）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p> <p>（二）在履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p>	改革规划处 发展改革委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一、规划与投资监管	3	省属企业投资监管	3.2 计 划 外 1000 万 元 以 上 新 增 现 金 投 资	<p>法律： 《公司法》“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p> <p>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所出资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p> <p>省委编委文件： 《关于调整优化省国资委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批复》（云编〔2019〕5 号）“省国资委内设机构职责：（三）改革和规划发展处：承担对所监管企业重大投融资决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工作”。</p>	<p>履职内容 （一）受理审查项目可行性。 （二）研究项目是否推高企业债务。 （三）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批准的決定。</p> <p>履职程序 （一）督促董事会落实内部决策责任决议； （二）组织专家论证； （三）就企业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报告（含项目投资收益率分析报告）、项目投资风险评估和管理措施、报告，或政府相关决策会议纪要及政策依据和配套等相关附件进行审查后出具审查意见。</p> <p>事中事后监管 （一）对实施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随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提示； （二）组织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 （三）监督企业按决定意见执行，投资项目推进情况工作纳入当年综合考核。</p>	<p>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云南省省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暂行）》的通知（云国资规备〔2018〕7 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国资委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责任： （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在履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p>	<p>改革规划处 发展改革处</p>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一、规划与投资监管	3	省属企业投资监管	境外投资	<p>法律： 《公司法》“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p> <p>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所出资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p> <p>省委编委文件： 《关于调整优化省国资委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批复》（云编〔2019〕5号）“省国资委内设机构职责：（三）改革和规划发展处：承担对所监管企业重大投融资决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工作”。</p>	<p>一、履职内容 （一）受理审查项目可行性； （二）研究项目是否推高企业债务； （三）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批准的决策。</p> <p>二、履职程序 （一）督促董事会落实内部决策责任决议； （二）组织专家论证； （三）就企业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含项目投资收益率分析报告)、项目投资风险评估和管理措施、报告，或政府相关决策会议纪要及政策依据和配套等相关附件进行审查后出具审查意见。</p> <p>三、事中事后监督 （一）对实施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随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提示。 （二）组织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 （三）监督企业按决定意见执行，投资项目推进工作纳入当年综合考核。</p>	<p>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属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云南省省属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暂行）》的通知（云国资规备〔2018〕8号）</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国资委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责任： （一）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在履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改革规划处 和 发展处</p>

类别	一、规划与投资监管	序号	3	权责事项	省属企业投资监管	子项	投资负面清单制定、禁止特定类别和特别监管投资项目	实施依据	<p>法律： 《公司法》“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p> <p>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所出资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p> <p>省委编委文件： 《关于调整优化省国资委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批复》（云编〔2019〕5号）“省国资委内设机构职责：（三）改革和规划发展处：承担对所监管企业重大投资决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工作”。</p>	履职方式	<p>一、履职内容 （一）审查提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企业发展规划的项目，政府审批不完善的项目。 （二）公布列入负面清单项目：（1）公布未明确融资、投资、管理和相关责任人的投资项目。（2）公布项目资本金低于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投资项目。（3）公布投资预期收益低于5年期国债利率的商业性投资项目。（4）公布非房地产主业企业新购土地开展的商业性房地产投资项目。 （三）公布特别监管类项目：（1）公布企业功能定位和主业范围以外的投资项目；（2）公布高负债企业推高企业负债率的投资项目。（3）单项投资额大于企业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30%的商业性投资项目。（4）由企业集团董事会决策的重大股权投资项目。</p> <p>二、履职程序 （一）督促董事会落实内部决策责任决议； （二）做好意见提示，指导企业对项目进行整改和退出等完善和管理工作。</p> <p>三、事中事后监管 （一）对企业负面清单制度和项目特别监管工作进行随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提示； （二）监督企业按决定意见执行，相关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当年综合考核。</p>	履职方式依据	<p>规范性文件： 1.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管暂行办法》和《云南省省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暂行）》的通知（云国资规备〔2018〕7号） 2.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属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云南省省属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暂行）》的通知（云国资规备〔2018〕8号）</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省国资委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责任： （一）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在履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责任单位	改革规划发展处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二、改革改组	4	省属企业新设方案和重组方案审核	4.1 新设公司制方案（含省属企业投资设立重要子项）审批备案	<p>法律：</p> <p>1.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第六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第三十三条：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p> <p>省委编委文件： 《关于调整优化省国资委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批复》（云编〔2019〕5号）“省国资委主要职责：（四）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改革和重组”。</p>	<p>一、履职内容</p> <p>（一）审查省属企业报送材料是否符合规定。</p> <p>（二）审查省属企业申请是否符合规定。</p> <p>（三）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批准或转报省政府批准的决定。</p> <p>二、履职程序</p> <p>（一）对组建新设公司是否符合国资委和省属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进行研究；</p> <p>（二）与市场监管局及相关部门进行衔接。</p> <p>三、事中事后监管</p> <p>按照相关规定指导新设立公司做好后续工作。</p>	<p>省委文件： 《云南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云发〔2018〕28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下列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国资委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责任：</p> <p>（一）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p> <p>（二）在履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p>	<p>发展改革委 改革和规划处</p>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二、改革改组	4	省属企业新设方案和重组方案审核	4.2 省业组合 属重 (含并、分 立、解 散、清 算、变 更公司 形式、 破产) 审核 批	<p>法律:</p> <p>1.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 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 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其中, 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 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 分配利润, 以及解散、申请破产, 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p> <p>省委编委文件: 《关于调整优化省国资委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批复》(云编〔2019〕5号)“省国资委主要职责: (四) 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改革和重组”。</p>	<p>一、履职内容</p> <p>(一) 审查省属企业报送材料是否符合规定。</p> <p>(二) 审查省属企业申请是否符合规定。</p> <p>(三) 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批准或转报省政府批准的决定。</p> <p>(四) 事后监管责任: 监督企业按决定意见执行。</p> <p>二、履职程序</p> <p>(一) 董事会对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破产研究提出方案, 履行内部决策程序;</p> <p>(二) 出具法律意见及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p> <p>(三) 根据企业报送的材料组织审查方案及董事会决议、有关附件。</p> <p>三、事中共后监管</p> <p>将企业重组后需要落实的事项交由委内相关处室开展监督检查。</p>	<p>省政府文件:</p> <p>1. 《云南省国有企业破产实施办法(暂行)》(云政办发〔2004〕100号);</p> <p>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试行)》(2006)112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省国资委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责任:</p> <p>(一) 在履职过程中,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 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p> <p>(二) 在履职过程中,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三)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p>	改革规划发展处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二、改革改组	5	省属企业及其重要改制(含上市和混合所有制企业改革)审核审批		<p>法律: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条: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将改制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省委编委文件: 《关于调整优化省国资委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批复》(云编〔2019〕5号) “省国资委主要职责:(四)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改革和重组”。</p>	<p>一、履职内容 (一) 审查省属企业报送材料是否符合规定。 (二) 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批准或转报省政府批准的决定。 (三) 组织进行事后监管。</p> <p>二、履职程序 (一) 对省属企业申请改制或其重要子企业改制的请示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查; (二) 审核法律意见书、改制方案及董事会决议、有关附件是否完备。 三、事中事后监督 将企业改制后需要落实的事项交由委内相关处室开展监督检查。</p>	<p>省委、省政府文件: 1. 《云南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云发〔2018〕28号)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办发〔2006〕112号) 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混合所有制企业改革操作指引(暂行)》(云国资运营〔2018〕218号)</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国资委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责任: (一) 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 在履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p>	<p>改革规划处 和 发展改革处</p>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二、改革改组	6	省属企业章程修改与制定		<p>法律：</p> <p>1.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p> <p>2. 《公司法》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修改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行政法规：</p> <p>《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监督、审核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p> <p>省委编委文件：</p> <p>《关于调整优化省国资委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批复》（云编〔2019〕5号）“省国资委主要职责：（六）制定修改或会同其他股东制定、修改所出资企业章程”。</p>	<p>一、履职内容</p> <p>（一）制定省属企业公司章程管理办法。</p> <p>（二）制定或参与制定新投资省属企业章程。</p> <p>（三）审批省属企业章程及其修改方案。</p> <p>二、履职程序</p> <p>（一）要求企业报送章程修改请示或新成立公司章程草案；</p> <p>（二）征求委内相关处室意见，必要时征求法律顾问意见；</p> <p>（三）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办理批复文件或与企业沟通一致后出具批复文件。</p> <p>三、衔接工作</p> <p>章程制定或修改后，企业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p> <p>四、事中事后监管</p> <p>章程抄送委内相关处室开展监督检查。</p>	<p>省政府文件：</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6号）</p> <p>规范性文件：</p> <p>《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属企业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国资法规〔2016〕315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国资委及相关部门应当承担责任：</p> <p>（一）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p> <p>（二）在履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三）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政策法规处（研究室）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三、产权管理	7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p>法律：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三条 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p> <p>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第二十四条 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第三十三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需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依照有关规定执行。”</p> <p>省委编委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优化省国资委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批复》（云编〔2019〕5号）“省国资委内设机构职责（五）产权管理处：承担所监管企业产权登记、转让、增资、划转资产评估核准和备案、资本金变动审核、委派人员报告产权事项等工作”。</p>	<p>一、履职内容 负责审核批准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p> <p>二、履职程序 （一）要求所出资企业对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履行内部程序； （二）要求所出资企业向省国资委报送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 （三）省国资委对所报请示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备予以受理； （四）省国资委对相关请示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核，必要时与企业进行沟通； （五）审核通过后按程序印发批复文件。</p> <p>三、事中事后监管 督促所出资企业办理相关产权登记。</p>	<p>部门规章：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2005〕239号）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企业国有产权处置审批管理办法》（云政发〔2012〕70号）</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有资产及有关部门应当相应承担责任： （一）未按规定进行监督检查的； （二）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三）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四）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p>	产权管理处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三、产权管理	8	资本金变动审批		<p>法律：</p> <p>1.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机构决定”。</p> <p>2.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职权（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股东的行使...决定”。</p> <p>行政法规：</p> <p>《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重大事项”。</p> <p>“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表决权。”</p>	<p>一、履职内容</p> <p>依照法定程序，对所出资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进行审核、批准。</p> <p>二、履职程序</p> <p>（一）要求所出资企业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进行必要性论证，履行内部程序。</p> <p>（二）要求所出资企业向国资委报送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p> <p>（三）国资委对所报请示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备，予以受理；</p> <p>（四）国资委对相关请示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核，必要时与企业进行沟通；</p> <p>（五）审核通过后，按程序印发批复文件。</p> <p>三、事中事后监管</p> <p>督促所出资企业办理相关产权登记。</p>	<p>省委编委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优化省国资委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批复》（云编〔2019〕5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资委相关人员应当承担责任：</p> <p>（一）在审核所出资企业变动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p> <p>（二）在审核所出资企业变动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三）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产权管理处</p>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三、产权管理	9	中长期债券发行审批		<p>法律：</p> <p>1.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p> <p>2. 《公司法》“第六十六条：国有独资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p> <p>行政法规：</p> <p>《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第 21 条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p>	<p>一、履职内容</p> <p>负责审核批准省属企业集团中长期债券发行事项。</p> <p>审查所出资企业报送的发行债券材料是否齐备；</p> <p>审查发债事项是否依法合规，是否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p> <p>审查发债事项是否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总体要求，满足企业主业发展资金需求；（四）审查拟发债企业是否满足资产负债水平等要求；</p> <p>（五）审查拟发债企业是否建立风险防范和控制机制。</p> <p>二、履职程序</p> <p>（一）要求所出资企业对发行债券事项履行内部程序。</p> <p>（二）要求所出资企业向国资委报送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p> <p>（三）国资委对所报请示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备，予以受理；</p> <p>（四）国资委对相关请示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核，必要时与企业进行沟通；</p> <p>（五）审核通过后，按程序印发批复文件。</p> <p>三、事中事后监管</p> <p>（一）通过管理信息系统统计，所出资企业债券发行和偿付情况。</p> <p>（二）汇总分析所出资企业发行债券情况。</p>	<p>省委编委文件：</p> <p>《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优化省国资委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批复》（云编〔2019〕5号）</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资委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责任：</p> <p>（一）在审批过程中，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损失的；</p> <p>（二）在审批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三）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产权管理处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三、产权管理	10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审批		<p>法律：</p> <p>(一)《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四条 转让上市公司交易的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进行。”</p> <p>(二)《证券法》“第八十三条 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p> <p>行政法规：</p> <p>《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第二十四条 所出投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投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第三十三条 所出投资企业中的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需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p> <p>省委编委文件：</p> <p>《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优化省国资委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批复》“承担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工作”。</p>	<p>履职内容</p> <p>(一)对拟首次上市企业的国有股东及参照国有企业管理的国有证券账户进行标识管理。</p> <p>(二)负责审核批准应当由国资委批准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持股主体、数量或比例等发生变化的行为。</p> <p>(三)审查国有股东是否依法依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议文件是否齐备。报送的请示材料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是否充分考虑债权人、职工等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是否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履职程序</p> <p>(一)国有股东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文件；</p> <p>(二)国有股东逐级上报国资委审核；</p> <p>(三)国资委对所报请示材料的齐备性精神初审，材料齐备予以受理；</p> <p>(四)国资委对相关请示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核，必要时与企业进行沟通；</p> <p>(五)审核通过后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出具意见或按程序印发批复文件。</p> <p>事中事后监管</p> <p>(一)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全流程、动态监管，形成管理闭环；</p> <p>(二)会同省财政厅、证监局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三)汇总分析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情况。</p>	<p>部门规章：</p> <p>《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令第 36 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资委及相关部门人员应当承担责任：</p> <p>(一)在审批过程中，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p> <p>(二)在审批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三)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产权管理处</p>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三、产权管理	1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		<p>法律：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三条 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p> <p>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第二十四条 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第三十三条“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需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p> <p>省委编委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优化省国资委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批复》（云编〔2019〕5号）“省国资委内设机构职责（五）产权管理处：承担所监管企业产权登记、转让、增资、划转资产评估核准和备案、资本金变动审核、委派人员报告产权事项等工作”。</p>	<p>履职内容 审核批准应由省国资委批准的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增资和非公开协议转让项目中需要对方设置资格条件的相关内容。</p> <p>二、履职程序 （一）要求所出资企业对相关国有资产交易事项履行内部程序； （二）要求所出资企业向省国资委报送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 （三）省国资委对所报请示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予以受理； （四）省国资委对相关请示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核，必要时与企业进行沟通； （五）审核通过后按程序印发批复文件。</p> <p>三、事中事后监管 （一）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对涉及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事项进行日常监测和管理； （二）对所出资企业执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相关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汇总分析企业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情况。</p>	<p>部门规章：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一）未按规定进行监督检查的； （二）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三）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四）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p>	产权管理处 资产管理处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四、业绩考核薪酬管理	12	省属企业管理者业绩考核		<p>法律：</p> <p>《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经营者业绩考核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其任命的企业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管</p> <p>行政法规：</p> <p>《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与其任命的企业负责人签订业绩合同，根据业绩合同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p> <p>省委编委文件：</p> <p>《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优化省国资委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批复》（云编〔2019〕5号）“省国资委主要职责：（五）按照法定程序和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管理者进行建议任免或任免、考核奖惩”。</p>	<p>履职内容</p> <p>（一）审核省属企业报送的考核目标是否</p> <p>（二）审核省属企业报送的业绩考核目标</p> <p>（三）审核省属企业报送的业绩考核目标</p> <p>（四）审核省属企业报送的业绩考核目标</p> <p>（五）审核省属企业报送的业绩考核目标</p> <p>履职程序</p> <p>1. 考核初期，省属企业按照省国资委要求</p> <p>2. 考核中期，省国资委对考核目标进行</p> <p>3. 考核后期，省国资委对考核目标进行</p>	<p>国务院文件：</p> <p>《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p> <p>规范性文件：</p> <p>1. 《云南省省属企业管理者经营者业绩考核暂行办法》（云国资分〔2016〕280号）</p> <p>2.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属企业管理者经营者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国资分〔2017〕348号）</p> <p>3. 《金融企业管理者经营者业绩考核实施方案》（云国资分〔2018〕252号）</p> <p>4. 《省属国有文化企业管理者经营者业绩考核实施方案》（云国资分〔2018〕351号）</p> <p>5.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考核办法的通知》（云国资分〔2019〕1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下列情形，省国资委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当承担责任：</p> <p>（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开展考核的；</p> <p>（二）在考核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三）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考核处分

类别	四、业 绩考核 薪酬管 理	序号	13	权责事项	省属企业 管理者薪 酬审核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 处室
<p>法律： 1.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2.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出资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其任命的企业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管理者奖惩。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任命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薪酬标准”；“第二十九条 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企业管理者，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的，依照其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本章程规定对上述企业管理者进行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p> <p>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四）依照法定程序对所出资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确定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企业负责人的薪酬；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其向所出资企业派出的企业负责人的奖惩”。</p> <p>省委编委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优化省国资委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批复》（云编〔2019〕5号）“省国资委主要职责：（五）按照法定程序和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管理者进行建议任免或任免、考核奖惩”。</p>											
<p>一、履职内容 （一）根据省属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按照《云南省省属企业管理者薪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提出企业管理者薪酬兑现方案； （二）审查审计、巡视等反映的省属企业管理者薪酬管理有关违规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p> <p>二、履职程序 （一）根据省属企业年度业绩考核结果以及省属企业管理者正职薪酬年度测算企业薪酬水平； （二）省属企业管理者正职薪酬年度（任期）测算结果经省国资委主任办公会审议； （三）审核确定省属企业相关董事、会成员薪酬分配系数； （四）向省属企业下发通知，将省属企业管理者正职薪酬水平和相关董事会成员的分配系数通知企业； （五）将省属企业管理者薪酬信息向社会公开披露。</p> <p>三、衔接工作 （一）将薪酬兑现整体情况报省人社厅备案； （二）配合省人社厅、审计厅等部门对省属企业管理者薪酬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和工资内外收入检查。</p> <p>四、事后监管 省属企业管理者薪酬情况纳入审计、巡视、纪检监察监督检查范围。</p>											
<p>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 规范性文件： 1. 《云南省省属企业管理者薪酬管理办法》（云国资分〔2016〕281号） 2.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属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和薪酬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云国资分〔2017〕348号） 3. 《金融企业管理者薪酬管理实施方案》（云国资分〔2018〕252号） 4. 《省属国有文化企业管理者薪酬管理实施方案》（云国资分配〔2018〕351号）</p>											
<p>国资委在测算薪酬时，违反相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纪律和组织处理。</p>											
<p>考核 分处</p>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处室
四、业绩考核薪酬管理	14	省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党委书记、纪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考核结果、薪酬兑现方案		<p>法律：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国家出资企业经营者业绩考核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其任命的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经营者的奖惩。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任命的国家出资企业经营者薪酬标准；“第二十九条 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规定的企业经营者，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的，依照其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本章规定对上述企业经营者进行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p> <p>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四）依照法定程序对所出资企业的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确定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公司的负责人薪酬；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其向所出资企业派出的企业负责人的奖惩”。</p> <p>省委编委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优化省国资委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批复》（云编〔2019〕5号）“省国资委主要职责：（五）按照法定程序和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经营者进行建议任免或任免、考核奖惩”。</p>	<p>一、履职内容 （一）督促省属企业对高级管理人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建立健全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 （二）审查省属企业报送的对高级管理人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薪酬兑现方案是否符合有关规定。</p> <p>二、履职程序 （一）企业将高级管理人员、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考核结果、薪酬兑现方案报省国资委； （二）省国资委对省属企业上报的薪酬兑现方案进行备案； （三）将省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薪酬信息向社会公开披露。</p> <p>三、衔接工作 将薪酬兑现整体情况报告省人社厅备案。</p>	<p>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 规范性文件： 1.《云南省省属企业经营者业绩考核暂行办法》（云国资分配〔2016〕280号） 2.《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属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和薪酬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云国资分配〔2017〕348号） 3.《金融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实施方案和薪酬管理实施方案》（云国资分配〔2018〕252号） 4.《省属国有文化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实施方案》和《省属国有文化企业管理者薪酬管理实施方案》（云国资分配〔2018〕351号）</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国资委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开展考核的； （二）在考核及薪酬兑现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考核分配处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四、业绩考核薪酬管理	15	专职外部董事考核评价		<p>法律：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业绩考核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其任命的企业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管理者奖惩。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任命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薪酬标准”；“第二十九条 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企业管理者，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的，依照其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本章规定对上述企业管理者进行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p> <p>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四）依照法定程序对所出资企业的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确定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的负责人薪酬；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其向所出资企业派出的企业负责人的奖惩”。</p> <p>省委编委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优化省国资委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批复》（云编〔2019〕5号）“省国资委主要职责：（五）按照法定程序和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管理者进行建议任免或任免、考核奖惩”。</p>	<p>履职内容 依据专职外部董事考核评价办法，对专职外部董事年度和任期工作业绩和履职进行考核评价。</p> <p>履职程序 （一）年度或任期结束后，专职外部董事按规定对全年或任期履职及工作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并形成总结分析报告报省国资委； （二）省国资委依据考核评价办法，结合专职外部董事年度或任期总结分析报告，对专职外部董事进行考核评价； （三）省国资委将考核结果反馈给专职外部董事。专职外部董事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及时向省国资委反映。</p>	<p>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 规范性文件： 1. 《云南省省属企业营业管理者业绩考核暂行办法》（云国资分配〔2016〕280号） 2.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属企业营业管理者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和薪酬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云国资分配〔2017〕348号） 3. 《金融企业管理者营业业绩考核实施方案和薪酬管理实施方案》（云国资分配〔2018〕252号） 4. 《云南省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考核评价办法（试行）》（云国资分配〔2018〕19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国资委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开展考核的； （二）在考核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p>	考核分配处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四、业绩考核薪酬管理	16	专职外部董事薪酬审核		<p>法律：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国家出资企业经营者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其任命的企业经营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经营者的奖惩。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任命的国家出资企业经营者的薪酬标准”；“第二十九条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企业管理者，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命的，依照其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本章规定对上述企业管理者进行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p> <p>省委编委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优化省国资委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批复》（云编〔2019〕5号）“省国资委主要职责：（五）按照法定程序和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管理者进行建议任免或任免、考核奖惩”。</p>	<p>履职内容 （一）省国资委根据专职外部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结合考核得分测算专职外部董事薪酬水平，提出薪酬兑现方案； （二）审查审计、巡视等反映的专职外部董事薪酬管理有关违规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p> <p>二、履职程序 （一）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测算专职外部董事薪酬水平； （二）专职外部董事薪酬年度（任期）测算结果经省国资委主任办公会审议； （三）省国资委下发薪酬兑现通知，兑现专职外部董事薪酬； （四）将专职外部董事薪酬信息向社会公开披露。</p> <p>三、衔接工作 （一）将专职外部董事薪酬兑现整体情况报省人社厅备案； （二）与省人社厅、审计厅等有关部门对专职外部董事薪酬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和工资内外收入检查。</p> <p>四、事中事后监管 专职外部董事薪酬情况纳入审计、巡视、纪检监察的监督检查范围。</p>	<p>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 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省属企业外部董事薪酬管理办法（试行）》（云国资分配〔2018〕19号）</p>	<p>省国资管理部门在测算薪酬时，确认省属企业外部董事薪酬时，违反相关规定，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p>	考核分配处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四、业 绩考核 薪酬管 理	17	省属企业 领导人员 履职待遇 和支出预 算方案备 案		<p>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中央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51号） 2.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第十三条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职务消费制度，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p> <p>省委编委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优化省国资委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批复》（云编〔2019〕5号）“省国资委内设机构职责（六）考核分配处：规范所监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p>	<p>一、履职内容 （一）审查省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是否符合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有关政策精神和要求，预算及执行情况是否与省属企业经营相匹配； （二）审查省属企业负责人公务用车、办公用房是否存在超标或者超标标准等问题； （三）审查省属企业负责人履职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神，以及按相关要求督促省属企业对落实八项规定不力等有关问题的整改。</p> <p>二、履职程序 （一）年初印发通知，要求省属企业报送当年本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情况以及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二）对省属企业报送的方案进行初步审核，汇总分析省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有关情况，形成分析报告报送委领导； （三）对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增长不合理的省属企业提出预算修正意见，对预算方案中反映出来的省属企业负责人公务用车、办公用房违规问题及时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处理； （四）按要求对省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方案及执行情况予以备案。</p> <p>三、衔接工作 （一）省属企业在报送预算执行情况给省国资委备案的同时，抄送省纪委监委和省委组织部； （二）省属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情况送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备案。 四、事中事后监管 将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作为审计、巡视监督的重要内容。</p>	<p>省委文件： 《云南省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省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5〕23号） 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省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云国资分配〔2016〕279号）</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下列情形的，省国资委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违反法定程序开展省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工作的； （二）在开展省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p>	考核 配 分 处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四、业绩考核薪酬管理	18	省属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		<p>法律：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拟订所出资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指导意见，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p> <p>省委编委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优化省国资委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批复》（云编〔2019〕5号）“附件 2：省国资委内设机构职责（六）考核分配处 提出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指导意见，规范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负责对所监管企业违反薪酬管理、收入分配管理问题的发现、纠正、参与调查处理工作”。</p>	<p>一、履职内容</p> <p>（一）审查备案制和周期预算管理企业的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是否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68号）、《云南省省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云国资配〔2019〕210号）及有关政策规定；</p> <p>（二）审查核准制省属企业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所有省属企业的工资总额清算方案是否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68号）、《云南省省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云国资配〔2019〕210号）等有关政策规定；</p> <p>（三）审查企业工资总额列支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p> <p>（四）审查审计、巡视等反映的工资总额管理违规事项整改落实情况。</p> <p>二、履职程序</p> <p>（一）省国资委对省属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清算评价和当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编制工作进行部署；</p> <p>（二）省属企业按要求编制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清算方案，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国资委核准或备案；</p> <p>（三）省国资委按照工作规范对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清算方案进行审核或备案，提出核准或备案意见；</p> <p>（四）对核准制省属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清算方案进行批复，对备案制省属企业工资总额清算方案进行审核。</p> <p>三、衔接工作</p> <p>省人社厅、审计厅对省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和工资内外收入检查。</p> <p>四、事中事后监管</p> <p>（一）将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情况纳入出资人监督以及对纪检监察、审计巡视等监督检查工作范围，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必要时委托专门机构进行专项审计；</p> <p>（二）对省属企业工资总额发放情况、工资总额联动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动态监控，必要时对企业进行预警提示；</p> <p>（三）对备案制和周期预算管理成效进行评估，连续两年出现超提、超发工资总额或存在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企业，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取消其备案制资格；对周期结束后经清算评价认定超提、超发工资总额的周期预算管理企业，取消其周期预算管理资格。</p>	<p>履职方式依据</p> <p>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 2. 《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 省委、省政府文件： 1.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云发〔2014〕10号）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68号） 规范性文件： 1. 《云南省省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云国资配〔2019〕210号） 2. 《云南省省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云国资配〔2019〕252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国资委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审批的； （二）在审批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p>	考核分配处

类别	四、业 绩考核 薪酬管 理	序号	19	权责事项	省属企业 中长期激 励计划审 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责任 处室
				<p>法律：</p> <p>1.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2.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第五十三条 国有独资企业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p> <p>行政法规：</p> <p>《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拟订所出资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指导意见，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的总水平”。</p> <p>省委编委文件：</p> <p>《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优化省国资委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批复》（云编〔2019〕5号）“省国资委内设机构职责（六）考核分配处：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中长期激励机制建设”。</p>	<p>履职内容</p> <p>（一）审查省属企业中长期激励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国有控股股东是否发表意见，实施激励的价格是否符合国资委、财政部、云南证监局等有关规定，是否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p> <p>（二）审查省属企业中长期激励是否与国有股东利益相一致，是否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否与国家宏观收入分配原则及省国资委收入分配调控原则相一致，是否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p> <p>（三）审查实施中长期激励的省属企业是否符合《国家中长期激励实施条件》，激励对象是否存在不符合资格的人员，各类人员激励水平是否科学合理。</p> <p>（四）分析企业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并具有激励性和挑战性。</p> <p>（五）审查省属企业中长期激励实施范围，是否存在短期行为和短期行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是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执行。</p> <p>二、履职程序</p> <p>（一）省属企业在董事会召开前，可以将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提交省国资委；</p> <p>（二）省国资委将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报送省国资委，首次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送外部专家进行评审；有关内容涉及委内相关业务处室或有关办事局的，送相关业务处室或办局征求意见。</p> <p>（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国资委相关政策，以及各委办厅局、专家的意见完成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审核，履行委内审批程序，批复有关企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p> <p>（四）企业根据省国资委的批复组织召开股东大会，研究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五）企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分期制订实施方案，履行企业内部审批程序后报省国资委备案。</p> <p>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和分红激励事项：</p> <p>（一）省属企业结合所属科技型企业实际，制定相关制度办法，总体方案报省国资委备案，统筹规划所属科技型企业的激励工作，并在实施前向省国资委报告；</p> <p>（二）符合条件的省属科技型企业，由本企业制订相应激励方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听取职工意见，报省国资委批准。省属企业所属子公司实施激励的，相关材料报省国资委集团子公司批准。</p> <p>三、事中事后监管</p> <p>（一）省国资委将省属企业中长期激励工作纳入政策指导、监督检查等专项范围，积极配合审计、巡视、纪检监察等开展监督检查；对审计、巡视、纪检监察等发现的实施中长期激励激励事项违规问题督促企业整改落实；</p> <p>（二）企业每年向省国资委报告省属企业中长期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省属企业应当对当年所属科技型企业年度激励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于次年2月底前报送省国资委。</p>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下列情形的，省国资委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当承担责任：（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审批的；（二）在审批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履职方式依据</p> <p>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改革国有企业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 《国务院国资委文件： 1. 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联合印发的《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 2. 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06〕175号） 3. 国资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06〕8号） 4.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发配〔2008〕171号） 5. 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资〔2018〕54号）</p>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下列情形的，省国资委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当承担责任：（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审批的；（二）在审批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责任 处室</p> <p>考核 分处</p>	

类别									责任处室
五、财务监管	20	配合开展省属国有企业资本经营预算、决算草案编制及批复	子项	实施依据 法律：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向财政部门提出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履职方式 配合省财政厅开展相关工作。	履职方式依据 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省国资委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责任： (一)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审批的； (二)在履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财务监管处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五、财务监管	21	配合组织收缴省属国有企业资本收益		<p>法律：</p> <p>1.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2.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p>	配合省财政厅开展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相关工作。	<p>规范性文件：</p> <p>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省国资委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责任：</p> <p>（一）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审批的；</p> <p>（二）在履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三）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财务监管处</p>

类别	22	省属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审批	22.1 年度财务预算审批	<p>实施依据</p> <p>法律： 1.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2.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六十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审计，或者通过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由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维护出资人权益”。</p> <p>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依法对所出资企业财务进行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维护国有资产的权益”；“第三十五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应当按年度定期向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p> <p>省委编办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优化省国资委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批复》（云编〔2019〕5号）“省国资委内设机构职责（四）财务监管处：承办所监管企业财务预、决算工作”。</p>	<p>履职方式</p> <p>一、履职内容 （一）审查省属企业预算开展情况。 （二）审查省属企业预算编制基础等预算编制情况。</p> <p>二、履职程序 （一）每年年底指导省属企业布置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工作； （二）督促省属企业分别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下一年度预算预报表和下一年度预算报告等； （三）对省属企业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核，并与企业进行沟通； （四）审议批准国有独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三、事中事后监管 对预算执行情况动态监测，对预算相关要求进行落实情况进行关注。</p> <p>一、履职内容 审查以下内容：一是会计核算规范性、经营成果真实性；二是从盈利能力和经营增长能力、偿债能力、资产质量等维度对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分析；三是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四是债务风险管控情况；五是有关资金、资产管理情况。</p> <p>二、履职程序 （一）研究制定并下发年度省属企业决算管理通知、决算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决算情况说明书要求等； （二）督促省属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上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 （三）对省属企业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核，并与企业进行沟通； （四）审议批准国有独资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p> <p>三、事中事后监管 （一）与省属企业、中介机构充分沟通，了解决算工作进展情况； （二）对决算相关要求进行跟踪，对决算相关要求落实情况关注。</p>	<p>履职方式依据</p> <p>部门规章： 《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9号） 规范性文件： 1. 《云南省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果确认实施细则》（云国资统考〔2005〕44号） 2. 《云南省属企业年度财务管理办法》（云国资统考〔2005〕360号） 3.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规范省属企业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国资统考〔2009〕351号） 4.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建议书相关内容》（云国资统考〔2010〕294号）</p>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下列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审批企业财务预算、决算的； （二）在审批省属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责任处室</p> <p>财监处 务管</p>
五、财务监管	22	省属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审批	22.2 年度财务决算审批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究情形	责任单位
五、财务监督	23	省属企业财务专项检查		<p>法律：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六十七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五）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p> <p>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号）“三、切实加强企业外部监督（十）健全国有企业审计监督体系。完善国有企业审计制度，进一步厘清政府部门公共审计、出资人审计和企业内部审计之间的职责分工，实现企业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全覆盖”。</p>	<p>一、履职内容 围绕专项问题或出资人重点关注事项，开展财务专项检查。</p> <p>二、履职程序 （一）编制检查工作计划 （二）确定检查机构； （三）下达检查工作通知 （四）拟定检查方案； （五）成立检查组； （六）组织实施检查； （七）交换检查意见； （八）出具检查报告； （九）下达检查意见或检查决定。</p> <p>三、事中事后监督 在日常财务监督和年度决算审核中对省属企业有关整改情况进行后续跟踪。</p>	<p>部门规章： 1.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 2. 《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9号）</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资委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开展企业清产核资的； （二）在开展省属企业清产核资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p>	财务监管处 财监处

类别	五、财 务监管	序号	24	权责事项	省属企业 重大财务 事项监管	子项	24.1 对 外借款 管理	<p>实施依据</p> <p>法律：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第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第四十条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三）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p>	<p>履职方式</p> <p>一、履职内容 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间借款进行事后备案。 二、履职程序 如省属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确需向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其他省属企业提供借款，由双方签订借款合同或协议，协商确定借款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计息还款方式、担保或质押等还款保障和违约责任等，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对该借款行为进行备案。 三、事中事后监督 在各类监督检查中对企业对外借款情况进行关注。</p>	<p>履职方式依据</p> <p>规范性文件： 1. 《云南省国有企业关于省属企业降低杠杆风险的指导意见》（云国资统财〔2018〕52号） 2.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加强省属企业对外借款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国资统财〔2018〕244号）</p>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国资委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在审批重大项目中，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在审批重大项目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p>	<p>责任追究</p> <p>处室</p>
类别	五、财 务监管	序号	24	权责事项	省属企业 重大财务 事项监管	子项	24.2 债 务风 险 管理	<p>实施依据</p> <p>法律：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第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第四十条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三）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p>	<p>履职方式</p> <p>一、履职内容 对省属企业债务风险进行监测，及时预警并督促省属企业做好风险应对。 二、履职程序 （一）根据省属企业财务状况及债务风险指标，对存在较大债务风险的省属企业进行预警提示； （二）指导并督促省属企业做好债务风险防控及应对工作。 三、事中事后监督 加强日常财务监督，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及预警，对重点企业跟踪分析，以下达提示函或通知的方式督促企业做好风险管控。</p>	<p>履职方式依据</p> <p>规范性文件： 1. 《云南省国有企业关于省属企业降低杠杆风险的指导意见》（云国资统财〔2018〕52号） 2.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加强省属企业对外借款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国资统财〔2018〕244号）</p>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国资委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在审批重大项目中，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在审批重大项目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p>	<p>责任追究</p> <p>处室</p>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五、财务监管	24	省属企业重大财务事项监管	24.3 担保事项监管	<p>法律：</p> <p>1. 《公司法》第四条“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p> <p>2.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防止国有资产损失。”“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p> <p>省委编委文件：</p> <p>《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优化省国资委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批复》“省国资委内设机构职责：（五）指导和监督所监管企业发行债券和担保工作”。</p>	<p>一、履职内容</p> <p>（一）对所出资企业担保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对外担保制度建设情况。严格规范企业担保行为，省属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子企业不得为非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经济主体提供担保；严控省属企业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企业向本企业各级股东多元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应按其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共同承担担保责任，不得超过持股比例进行担保。</p> <p>（二）督促省属企业开展对外担保专项清理工作。</p> <p>（三）要求省属企业对担保汇总统计情况、担保的实施情况等报告省国资委。</p> <p>（四）要求省属企业委派人员重点关注企业担保行为，并视企业担保行为风险情况及时向省国资委报告。</p> <p>二、履职程序</p> <p>对省属企业担保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在年度产权管理中提出要求，对于省属企业因在处置、并购子企业过程中形成的对集团外企业担保，应采取有效措施，在规定时间内解除担保责任。</p> <p>三、事中事后监管</p> <p>在各类监督检查中对省属企业不符合规定的担保事项予以关注，提出处理意见。</p>	<p>规范性文件：</p> <p>《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加强省属企业对外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国资产权〔2018〕245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资委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责任：</p> <p>（一）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p> <p>（二）在履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三）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财监处</p> <p>财务处</p>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五、财务监管	24	省属企业重大财务事项监管	24.4 对外捐赠监管	<p>法律：</p> <p>1. 《公司法》“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p> <p>2.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p>	<p>履职内容</p> <p>一、对省属企业捐赠事项进行监管</p> <p>二、履职程序</p> <p>按照中央和我省文件规定履行职责。</p> <p>三、事中事后监管</p> <p>对省属企业开展各类监督检查中对企业对外捐赠情况进行关注。</p>	<p>党中央文件：</p> <p>《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p> <p>省委省政府文件：</p> <p>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实施〈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办发〔2010〕30号）</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资委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责任：</p> <p>（一）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p> <p>（二）在履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三）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财务监管处</p>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五、财务管理	25	省属企业清产核资审批		<p>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第二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p> <p>省委编委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优化省国资委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批复》(云编〔2019〕5号)“省国资委内设机构职责(四)财务监管处：承担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和资产损失核销工作”。</p>	<p>一、履职内容 (一) 对省属企业上报的清产核资工作报告、中介鉴证报告及证据材料进行审核。 (二) 对省属企业经过账务清理、资产清查等基础工作后上报的各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资金挂账等进行认定。</p> <p>二、履职程序 (一) 针对省属企业清产核资立项申请，依据相关制度要求对省属企业是否符合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条件予以审核和答复； (二) 督促经核准同意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省属企业按程序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及时报送经中介机构鉴证的清产核资结果申报材料； (三) 组织专家组审核省属企业清产核资处理结果； (四) 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 (五) 省国资委网站进行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六) 出具批复文件； (七) 要求省属企业依据批复文件进行账务处理； (八) 对清产核资过程中发现的企业违规经营问题，督促企业进行追责，必要时组织专项调查和追责。</p> <p>三、事中事后监管 要求省属企业建立账销案存制度，持续追索核销资产，并加强日常财务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p>	<p>部门规章：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 1 号) 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一)的通知》(国资厅评价〔2003〕53 号) 2. 《关于印发省属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58 号) 3.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2 号) 4.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3 号) 5.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4 号) 6.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8 号) 7. 《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二)的通知》(国资厅评价〔2004〕8 号) 8. 《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三)的通知》(国资厅评价〔2004〕220 号) 9.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清产核资项目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国资统财〔2016〕266 号) 10.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审批内部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云国资统财〔2016〕265 号) 11.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指导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有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 在审批企业清产核资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 在审批企业清产核资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p>	财务管理处 财务处

类别	六、企业负责人管理	26	序号	权责事项 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	子项 26.1 监管企业领导人选拔任用	实施依据 法律：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第二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任免或者推荐、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下列人员：（一）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三）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第二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第二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拟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考察。考察合格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任命或者建议任命”。	履职方式 一、履职内容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推荐、考察、任免等事項。 二、履职程序 （一）提出工作方案； （二）确定考察对象； （三）考察或背景调查； （四）集体讨论决定； （五）依法依规任职。 三、衔接工作 选拔监管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听取纪检监察机构和上级党委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听取相关部门意见。	履职方式依据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 2.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发〔2019〕8号） 省委省政府文件： 1.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云南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云办发〔2019〕26号）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属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97号）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按法定程序履行任免职责的；（二）在考察、考核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责任追究室
----	-----------	----	----	--------------------	------------------------	---	--	--	--	-------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处室
六、企业负责人管理	26	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管理	26.3 监管企业领导人管理监督	<p>中央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09〕26号）“第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和监督”。</p>	<p>一、履职内容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加强对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监督。</p> <p>二、履职程序 采取谈心谈话、考察考核、列席会议、调研督导、兼职管理、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和提醒、函询、诫勉等方式，全方位、经常性了解识别干部，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p> <p>三、衔接工作 根据情况，就领导班子成员监督管理情况，应当听取纪检监察机构、审计部门和上级组织部门等意见。</p>	<p>省委省政府文件： 1.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云办发〔2019〕26号） 2.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实施〈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办发〔2010〕30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国资委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一）在开展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监督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二）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p>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处室
六、企业负责人管理	27	省属企业 监事任免		<p>法律：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第二十二條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下列人员：(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三)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第二十三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建议免职”；第二十四條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拟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人员进行考察，考察合格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任命或者建议任命”。</p> <p>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第十三條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四)依照法定程序对所出资企业的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第十六條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负责人的选用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第十七條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一)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企业负责人；(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并向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的任免建议；(三)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控股的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国有控股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人选，并向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人选的建议；(四)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参股的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第二十二條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p> <p>省委编委文件： 《关于调整优化省国资委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批复》(云编(2019)5号) 省国资委主要职责：(五)按照法定程序和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管理者进行建议任免或任免、考核奖惩。</p>	<p>一、履职内容 (一) 审批省属企业报送的监事人选。 (二) 对省属企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进行备案。</p> <p>二、履职程序 (一) 省属企业报送监事人选请示、职工监事备案报告。 (二) 省国资委审核企业监事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予以任免或备案。</p>	<p>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国企改革过渡期內省属企业监事会有关工作的通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国资委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 在任免和备案监事人选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二)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责任追究处室

类别	28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处室
六、企业负责人管理	28		省属企业董监事会管理	28.1 董监事会及董监事评价	<p>法律：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第二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下列人员：(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三)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第二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第二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拟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考察。考察合格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任命或者建议任命”。</p> <p>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四)依照法定程序对所出资企业的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国有企业负责人的选用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依照有关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一)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企业负责人；(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并向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的任免建议；(三)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人选，并向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人选的建议；(四)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参股的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p> <p>省委编委文件： 《关于调整优化省国资委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批复》(云编(2019)5号) 省国资委主要职责：(五) 按照法定程序和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管理者进行建设任免或任免、考核奖惩。</p>	<p>履职内容 对董监事会重点评价其运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对董监事会重点评价其行为操守和履职业绩。综合采取日常评价、董事会和董事述职、查阅分析相关资料、多维度测评、个别谈话、专项评估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深入掌握董监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p> <p>二、履职程序 (一) 建立常态化评价机制。视情况列席企业董监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外部董监事定期向省国资委报告工作；(二) 董监事会和董监事述职。企业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董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董监事会年度工作总结统一送省国资委，每年开展专项外部董监事现场述职；(三) 查阅董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记录、董监事履职台账、外部董监事独立报告等；(四) 多维度测评。开展企业内部测评、出资人测评等，加权计算测评得分；(五) 个别谈话。听取有关人员意见；(六) 专项评估。以重大决策为重点，发现已实施项目出现可能存在重大决策失误时，组织开展决策后评估，评价决策科学性，认定相关责任；(七) 综合分析研判。综合分析各方面数据、资料、意见等，形成初步意见；(八) 形成评价意见。听取省国资委相关处室意见后，形成董监事会年度评价意见。</p> <p>三、衔接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听取纪检监察机构意见。</p>	<p>省委省政府文件： 1.《云南省省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2.《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省管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及五个办法的通知》(云办发〔2014〕11号)； 3.《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云办发〔2019〕26号)； 4.《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97号)； 5.《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7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资委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责任： (一)违反法律法规、程序对董监事会进行评价的； (二)在对董监事会及董监事评价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企业负责人管理处 业导员理</p>

类别	六、企业负责人管理	序号	28	权贵事项 省属企业董理	子项 28.2 董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审批	实施依据 法律：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履职方式 履职内容 一、审查董事会制度建设及运转情况。 （一）审查董事会制度建设及运转情况。 （二）审查公司发展情况、预算执行情况、改革重组情况、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三）审查经理人员的经理业绩考核与薪酬情况、经理人员选聘情况。 （四）审查企业职工收入分配等情况。 （五）审查董事会决定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调整情况。 （六）审查股东大会或省国资委要求董事会落实主要指标和重点工作设想。 二、履职程序 （一）董经事会形成年度工作报告，需董经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字； （二）董经事会每年年初向股东（大）会或者国资委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三）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董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专题会议，董经事会其他股东提出意见，董经事会对董经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作出总体评价。	履职方式依据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7号）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下列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审批董经事会工作报告的； （二）在董经事会工作报告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责任处室 业导员理 企领人管处
----	-----------	----	----	----------------	-------------------------	--	---	--	--	-----------------------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七、监督检查	29	综合监督检查		<p>法律：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p> <p>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第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六）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所出资企业财务进行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p> <p>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六、强化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二十一）建立健全高效协同的外部监督机制”。 2.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二、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三）准确把握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职责定位”。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号）“三、切实加强企业外部监督（八）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监督”。</p> <p>省委、省政府文件： 1.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云发〔2014〕10号）“七、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二十一）完善国有资产监管管理体系”。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5号）“二、加强企业外部监督（八）强化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出资人监督”。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6号）“一、转变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四）健全监管体系”。</p>	<p>履职内容 （一）监督检查企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资委监管规章制度情况。 （二）监督检查国资委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执行情况。 （四）监督检查企业境外经营风险防控情况。 （五）牵头办理审计移交事项。 （六）监督检查出资人关注其他重大事项。</p> <p>履职程序 （一）制定方案。根据我委年度中心工作任务，结合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部门检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线索，统筹考虑问题线索集中、整改工作推进不力等因素，确定检查工作重点并制定检查方案； （二）开展检查。以问题风险为导向，对省属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深入反映省属企业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监管政策制度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风险； （三）成果运用。一是指导和督促省属企业落实有关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检查省属企业整改落实工作情况，不断提升企业管控能力。二是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有关业务处室完善相关政策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各业务领域监管工作。三是涉及违规经营投资损失的问题和线索，及时移交有关专司处室进行追责问责，涉及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和机构。 三、衔接工作 做好与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监督力量的协同配合。</p>	<p>规范性文件：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 省政府文件： 1.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云发〔2014〕10号）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5号）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6号）</p>	<p>省属企业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隐匿不报的，严格追究有关人员的失职渎职责任，视不同情形分别给予纪律处分或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督察处</p>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七、监督检查	30	省属企业违规投资责任追究		<p>法律：</p> <p>《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建立健全全国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建立全国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p> <p>党中央、国务院文件：</p>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六、强化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二十三）严格责任追究”。</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号）“五、强化国有资产损失和监督工作责任追究”。</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p> <p>省委编委文件：</p> <p>《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优化省国资委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批复》（云编〔2019〕5号）。“省国资委主要职责：（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违规决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员实施责任追究”。</p>	<p>履职程序</p> <p>（一）监督检查工作程序</p> <p>1、受理。在有关方面移送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后，进行证据、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p> <p>2、初步核实。对受理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必要的初步核实工作，包括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况、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况、是否属于责任追究范围、有关方面的处理建议和诉求等；</p> <p>3、分类处置。根据初步核实情况，对确实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采取相应组织处理措施或司法机构等方式分类处置；</p> <p>4、核查。对违规经营投资事项组织开展核查工作，确定资产损失程序，查清资产损失原因，认定相关责任人责任等；</p> <p>5、处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形成处理决定，送有关企业及被处理人。</p> <p>6、整改。向企业印发整改通知，提出整改要求，督促企业按照时限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p> <p>（二）共性问题的核查工作程序</p> <p>1、准备工作。选取有关省属企业开展抽查，根据抽查结果，提炼共性问题，完善核查工作方案；</p> <p>2、全面自查。汇总梳理发现的主要风险点，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共性问题，在所属企业范围内开展自查，汇总梳理发现的主要风险点；</p> <p>3、重点抽查。选取重点企业开展深入核查，验证自查结果，提炼共性问题，开展深入核查，验证重点问题；</p> <p>4、对重点问题进行深入剖析研究，检查是否存在问题和风险，督促共性问题企业加强整改，提示存在问题和风险，督促省属企业加强共性问题整改，督促省属企业加强共性问题整改，督促省属企业加强共性问题整改。</p> <p>三、衔接工作</p> <p>做好与委内有关处室、巡视机构、审计机构、纪检监察机构、司法机构等单位的工作配合，共同做好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p> <p>四、事后跟进</p> <p>加强对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跟进，要求企业及时间向国资委书面报告重大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p>	<p>省政府文件：</p> <p>《云南省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云政办发〔2017〕11号）</p> <p>规范性文件：</p> <p>《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国资规〔2019〕111号）</p>	<p>对省属企业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发现而未发现或敷衍、隐匿不报、查处不力、追究有关人员的失职渎职责任，视不同情形分别给予纪律处分或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督察处</p>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处室
七、监督检查	31	州市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		<p>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第十二条第三款“上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下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p>省委编委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优化省国资委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批复》（云编〔2019〕5号）“省国资委主要职责：（六）依法对州（市）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p>一、履职内容 依法对下列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 （一）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深化改革完善。 （二）依法依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国有企业改革发展。 （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 （五）国有资产基础管理。</p> <p>二、履职程序 （一）对州市实施国有资产监管法规、政策情况，开展调研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时报告重大事项； （三）发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管工作中存在与国有资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央方针政策和省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不符情形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和建议。</p>	<p>部门规章： 《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5 号） 规范性文件：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国资发法规〔2009〕286号） 2. 《关于在国资委系统推动构建国有资产监管大格局的指导意见》（国资发法规〔2011〕165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国资委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责任： （一）在指导监督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二）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p>	<p>综合处（信访处） 协调各职能处室分工负责</p>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八、基础管理	32	产权登记管理		<p>法律：</p> <p>1. 《公司法》“第六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p> <p>2.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制定”；“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p> <p>行政法规：</p> <p>《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第二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督、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p> <p>省委编委文件：</p> <p>《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优化省国资委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批复》（云编〔2019〕5 号）“省国资委内设机构职责：（五）产权管理处：承担所监管企业产权登记、转让、增资、划转资产评估核准和备案、资本金变动审核、委派人员报告产权事项等工作”。</p>	<p>一、履职内容</p> <p>负责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登记管理，为企业报送的产权登记事项办理登记。</p> <p>（一）审查企业报送的相关材料是否齐备。</p> <p>（二）审查相关行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p> <p>二、履职程序</p> <p>（一）企业通过管理信息系统逐级上报相关材料，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后向国资委申请办理产权登记；</p> <p>（二）国资委对相关产权登记信息进行核对，必要时与企业进行沟通；</p> <p>（三）材料齐备的，国资委在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产权登记。</p> <p>三、事中事后监管</p> <p>（一）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对产权登记相关事项做好动态管理；</p> <p>（二）对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工作进行核对；</p> <p>（三）汇总分析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和变动情况。</p>	<p>部门规章：</p> <p>《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 第 29 号）</p> <p>规范性文件：</p> <p>《关于印发〈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工作的指引〉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12〕104 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资委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p> <p>（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p> <p>（三）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产权管理处</p>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八、基础管理	3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		<p>法律：</p> <p>1.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七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章程规定进行资产评估”；“第十五条 国有股权转让应当依法进行评估”；“第五十一条 国有股权转让应当以依法评估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可或者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准的价格为依据，合理确定最低转让价格”。</p> <p>2. 《公司法》“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行政法规：</p> <p>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督、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p> <p>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第八条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有资产产权管理权限，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主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p> <p>省委编委文件：</p> <p>《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优化省国资委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批复》(云编〔2019〕5号)“省国资委内设机构职责：(五) 产权管理处：承担所监管企业产权登记、转让、增资、划转资产评估核准和备案、资本金变动审核、委派人员报告产权事项等工作”。</p>	<p>履职内容</p> <p>一、负责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监管工作；</p> <p>(一) 负责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p> <p>(二) 负责经国资委批准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p> <p>(三) 负责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2号)核准与备案相关要求的办理。</p> <p>二、履职程序</p> <p>(一) 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将备案材料逐级报送国资监管机构，自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提出备案申请；</p> <p>(二) 国资监管机构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在2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参与评审。</p> <p>三、事中事后监管</p> <p>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内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抽查。</p>	<p>部门规章：</p> <p>《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2号)</p> <p>规范性文件：</p> <p>1.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云国资产权〔2018〕147号)</p> <p>2.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省属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的通报》(云国资产权〔2018〕148号)</p> <p>3.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省属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指引的通报》(云国资产权〔2018〕149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p> <p>(一)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p> <p>(二)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三) 在监督检查中，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p> <p>(四)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p>	资产管理处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处室
八、基础管理	34	企业国有资产统计		<p>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p> <p>省委编委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优化省国资委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批复》（云编〔2019〕5号）“省国资委内设机构职责：（四）财务监管处：承担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分析工作”。</p>	<p>履职内容</p> <p>一、做好国有资产系统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工作。</p> <p>二、履职程序</p> <p>（一）研究制定企业财务快报格式、编制说明及工作通知；</p> <p>（二）收集整理审核地方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快报；</p> <p>（三）逐月分析地方国资委监管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并将分析报告送省内相关厅局参阅、发各地国资委参考；</p> <p>（四）研究制定年度国有资产统计报表格式、编制说明及工作通知；</p> <p>（五）对各地国资委汇总的国有资产统计报表进行审核、汇总、分析；</p> <p>（六）相关情况上报国务院国资委。</p> <p>三、事中事后监管</p> <p>与各地方国资委充分沟通，及时交流国有资产统计工作进展情况。</p>	<p>规范性文件：</p> <p>1. 《关于加强和改进省属企业财务快报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国资统财〔2012〕31号）</p> <p>2. 《关于加强和改进州市国有企业财务快报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国资统财〔2012〕32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资委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一）在企业国有资产统计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二）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p>	财务监管处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处室
八、基础管理	35	国有资产监管法规制度起草、制定		<p>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第十三条第二款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省委编委文件： 《关于调整优化省国资委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批复》（云编〔2019〕5号） 省国资委主要职责：（六）起草国有资产监管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以管资本为主健全制度体系。</p>	<p>一、履职内容 （一）起草国有资产管理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 （二）制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p> <p>二、履职程序 （一）按照立法程序，向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司法厅报送立法和规范性文件起草项目； （二）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要求，研究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 （三）制定省国资委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制定国有资产监管规范性文件。</p>	<p>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6号） 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云南省国有资产委规范性文件制定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国资法规〔2009〕36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国资委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责任： （一）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二）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p>	政策法规处（研究室）牵头，各处按职责负责

抄送：驻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

云南省国资委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